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五(5)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地位均等，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應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手續及事項並簽立所需文件。」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以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

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需或權宜的股東(「除外股東」))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與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一切補充協議或相關契約，註有「A」字樣的包銷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可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的修訂。」

3.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申請條款，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事項及手續並簽立所需文件。」

4.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手續及事項並簽立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超過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